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2-00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7,406,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6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王洪云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214,113	99.9869	22,700	0.0015	169,456	0.011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峰	1,477,351,315	99.9962	是
2.02	杜建宏	1,477,256,367	99.9898	是
2.03	杨世红	1,477,351,313	99.9962	是
2.04	王晓军	1,477,351,312	99.9962	是
2.05	柴高贵	1,477,351,312	99.9962	是
2.06	孙春生	1,477,351,312	99.9962	是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岳丽华	1,477,115,015	99.9802	是
3.02	李玉敏	1,477,115,016	99.9802	是
3.03	张翼	1,477,115,017	99.9802	是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孔祥华	1,477,351,313	99.9962	是
4.02	陈忠礼	1,477,351,312	99.9962	是
4.03	曹玲	1,477,351,312	99.9962	是
4.04	王冬琴	1,477,351,312	99.99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19,722	98.9730	22,700	0.1213	169,456	0.9057
2.01	李峰	18,656,924	99.7063				
2.02	杜建宏	18,561,976	99.1988				
2.03	杨世红	18,656,922	99.7063				
2.04	王晓军	18,656,921	99.7062				
2.05	柴高贵	18,656,921	99.7062				
2.06	孙春生	18,656,921	99.7062				
3.01	岳丽华	18,420,624	98.4434				
3.02	李玉敏	18,420,625	98.4434				
3.03	张翼	18,420,626	98.4434				
4.01	孔祥华	18,656,922	99.7063				
4.02	陈忠礼	18,656,921	99.7062				
4.03	曹玲	18,656,921	99.7062				
4.04	王冬琴	18,656,921	99.70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 4 项，其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4 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2—4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上，与会股东听取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十三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决议》，公司民主推选李晋兵、翟正义、郭新伟等三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监事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35 号）、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1-036 号）。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慧茹、郑国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